**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I**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二О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25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44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_Toc24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9329)7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25367)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3928) 43

[一、响应函](#_Toc23934) 45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_Toc23996) 48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_Toc16749) 49

[四、报价表](#_Toc23116)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12364) 51

[六、响应方案](#_Toc18209) 53

[七、其他资料](#_Toc2071) 54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保障远程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完善远控系统的边界和操作主机终端的安全防护，实现终端、边界一体化防御体系，采购 30台工业主机防护系统和1台工业网闸，以及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扩展100个终端移动存储管理模块。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1）30台工业主机防护系统和1台工业网闸，以及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扩展100个终端移动存储管理模块。

（2）本次采购含新设备采购及后期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2.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设备交货日期不超过15日历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实施，改造时间不大于20个日历日。

**2.3** 交货地点: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4** 产品性能及相关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最低价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6.1** 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2日，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17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永济乡松阳湖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14室

**6.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2年8月22 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电话：13873049118

#### 9 其他

**9.2** 项目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供应商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将按13%的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

####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314室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孙先生

电 话: 0730-8422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组织 8月18日-8月22日，每天8:00-17:30联 系 人: 孙先生 电 话: 0730-8422009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仅允许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通知等文件（如有）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此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费、税金、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费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所供产品的原厂商授权证明文件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1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其他要求：至少提供3个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 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注：提供1位项目负责人及1位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要求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具备CISP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XXXX公司XXXX项目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17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314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标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 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电话：13873049118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价比质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若报价相同，应选择质量、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较优的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

要求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截止开标前三天，安排技术人员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现场踏勘，并由采购方出具相关踏勘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踏勘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后设备交货日期不超过15日历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实施，改造时间不大于20个日历日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2.项目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设备及软件供应、安装及调试等

**二、项目期限**

本合同总工期7个工作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协商。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或因特殊外来因素干扰，而不能继续施工。

3、其他非乙方原因（如停电停水、雨水天气等）影响乙方施工进度。

**三、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元（大写： ），税率为 ，合同总价是指双方认可的《询价响应书》中“工作量清单”所含材料以及安装、安全、搬运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由于可能涉及一些隐蔽工程，非清单上的材料以及相关费用，以现场签证的形式双方认可，签证费用以甲方聘请第三方结算评审机构评审费用为准。否则，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按项目进度支付采购货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在乙方开具收款收据的5天之内），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67%验收款，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十天内无息支付。质保期硬件叄年，软件壹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付款方式含承兑汇票（承兑汇票金额不超过5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预付款除外），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五、物资试验与检验**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工程，全部施工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施工地点。乙方采购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甲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甲方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检验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六、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必须达到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未规定标准的，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标准执行。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交《验收通知单》，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需要返工的，甲方向乙方提交《工程验收意见书》。乙方按意见书的整改意见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

 本工程质保期硬件叄年，软件壹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七、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必须的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规章制度教育及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2、乙方施工作业期间，服从甲方工程技术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施工现场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中存在施工质量以及安全隐患提出停工整改意见，乙方要及时进行处理，直至消除安全隐患为止。

3、乙方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或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代为垫付或需面临诉讼等的，甲方垫付费用及解决纠纷（包含律师费、差旅费等）所需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负责为施工场地内其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保险凭证应提交甲方审核。无论乙方是否办理保险，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包括乙方雇员突发疾病、伤亡等意外事件导致的责任）和施工设备（包括场地内乙方施工设备和材料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雇佣的员工原因导致的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正常合理诉讼、索赔、或政府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的，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5、乙方如需动火必须经过甲方出具的动火令。

6、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需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7、乙方负责施工场所的文明卫生和施工所产生的废旧物资的处理，甲方负责配合并开具物资出门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按欠款部分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且以及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计入工程逾期。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完毕工程竣工等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日支付违约金，依次类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第三方施工，如遇与第三方责任划分不清，互相推诿，经甲方协调无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5、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响应(48小时内)甲方的通知对产品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保证甲方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因知识产权瑕疵或权利争议所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甲方指定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十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面给其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一方违约 后才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的违约责任。

1. 通知
2.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3.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4.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如果协商不成，不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本合同纸质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1. 安全协议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条：本协议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并备案。

（三）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罚、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交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甲方港内）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书面记录。

（三）在甲方港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在甲方港内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不能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九）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它生产区域。

（十）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一）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二）当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作业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经济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乙方作业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第三部分 廉政协议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以及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不得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 单位地址 | 岳阳市城陵矶临港新区新港办公楼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理人 |  | 法定代理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0730-8422012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云溪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436600720018010006451 | 帐号 |  |
| 税号 | 91430600661668630D | 税号 |  |
| 邮编 |  | 邮编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远控系统网安设备采购项目

（二）数量：30台工业主机防护系统和1台工业网闸，以及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扩展100个终端移动存储管理模块。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对工业主机进行安全加固以及网络边界物理隔离，同时对原PC终端使用移动介质进行管理。

（四）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工业主机防护系统 | ★1、工业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单机版：工业主机白名单防护、外设管控、漏洞防御、网络防护、告警与日志审计;支持微软32位/64位 Windows2000、Windows XP SP2及以上等系统;工业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单机版主机加固模块功能授权：注册表保护、文件保护、数据执行保护;工业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单机版病毒库离线1年升级服务;2、支持病毒扫描功能，支持全盘扫描和自定义扫描，支持永恒之蓝勒索病毒专杀工具进行查杀，支持设置文件及目录信任区； 3、支持外设管理，支持USB移动存储权限管理，支持针对单个USB移动存储设备的注册和只读、读写、禁用授权；支持光驱、无线网卡、存储卡、串口、并口、蓝牙、手机、平板禁用和启用；4、支持注册表保护，支持注册表项、值防护，支持设置例外进程名、进程路径；5、支持对白名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外设报警日志、漏洞防御日志、网络防护日志、主机加固日志、病毒扫描日志进行审计；6、支持TCP、UDP协议网络防护，支持黑白名单网络防护；7、支持exe、com、bat、vbs、vbe、hta、js、wsh、msi、wsf、cmd等可执行程序或脚本文件防护； | 台 | 30 |
| 2 | 工业网闸 | ★1、2U机箱;冗余电源；支持液晶面板 内网接口：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 外网接口：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Console口;2个USB口；2、内、外网分别具有独立的HA口，实现双机热备及负载均衡； 3、采用“2+1”模块结构设计，即包括外网主机模块、内网主机模块和隔离交换模块，内外端机为网络协议终点，彻底阻断各种网络协议；4、支持带内管理，具备web、SSH方式，同时可直接在系统选择带内管理IP地址以及端口； 5、文件同步支持FTP、SFTP、SMB、NFS等协议，同时可设置服务器加密方式，服务器编码方式等；6、文件传输具备文件名过滤、文件类型过滤、文件内容过滤、文档重建、病毒过滤；支持文件重构技术，可自动剔除文件中夹带的危险程序，可执行代码等；7、 数据库同步支持有客户端、无客户端方式同步；8、支持数据库中表字段过滤，可在策略中心进行策略设置，然后在表字段直接进行引用； 9、支持异构双引擎病毒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需要的病毒引擎；支持云查杀模式，可联动云端文件查杀防止恶意文件通过网闸进入内网；（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3 | 终端移动存储管理授权 | 1、移动存储管理，支持对移动存储介质的身份注册、适用范围和读写权限管理、移动介质挂失管理、外出管理、终端设备例外、移动存储介质行为审计等功能。支持主流Windows PC客户端操作系统，默认包含一年更新服务。 | 套 | 100 |

（五）供货范围:本次采购含新设备采购及后期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六）附件及零配件、备品备件的要求：按采购数量配置设备电源线等附件。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

3.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书。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卖家应提供产品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教学培训等服务。

（九）售后服务的要求：

 1.项目整体硬件质保期为3年，软件质保期为1年。

2.自买方验收产品合格后的1年内，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以外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8小时之内进行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问题严重时，卖方应在2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查看，48小时内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3.服务要求：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供应的所有产品提供原厂三年硬件和一年软件免费质保服务，并由所有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工业主机防护系统 |  | 台 | 30 |  |  |  |  |
| 2 | 工业网闸 |  | 台 | 1 |  |  |  |  |
| 3 | 终端移动存储管理授权 |  | 套 | 100 |  |  |  |  |
| 总报价（含税） | 大写： （小写： 元） |

注：1、本页需加盖公章。

2、有抵税需求的采购项目，按照附录原则比价，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至少提供3个）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买方名称 |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备注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有外购的，应在此部分详细说明外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名称、型号规格或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等信息。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1. 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2. 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